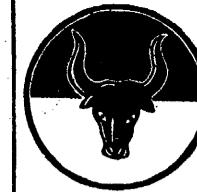


光輝報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一日 每份一角半

星洲人民黨機關報

黨部：31, Lorong 32, Geylang Rd., Singapore.



第八期

◀內容摘要▶

第一版：社論：反對行動黨的假合併

第二版：華文教育改制問題

第三版：李總理答記者評註

第四版：談領導工作

第五版：德國軍國主義和柏林問題

第六版：反對公民權問題的出賣

公民和國民的意義完全相同麼？

社論

反對行動黨的假合併

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英殖民主義者便蓄意將星馬分隔開來，實行「分而治之」的政治策略，以便削弱人民對殖民主義者的反抗和分隔人民的鬥爭力量，方便他們對殖民地人民的統治。從那個時候開始，所有馬來亞的左翼力量和進步民主愛國人士就一直在為爭取星馬二地的重新統一。這個鬥爭就是人民為反對殖民主義分隔我國領土的鬥爭。1957年8月31日，當以聯盟為代表的馬來亞右翼勢力，通過以妥協的方式，從英殖民主義者手中接受過政治上獨立的權力時，對於新加坡的併入馬來亞聯合邦的問題，他們是不聞不問的。

英殖民主義者固然不欲見到星馬之間的合併。但是，聯盟政府的總理東姑對於星馬的合併也是不甚熱心的。東姑曾經提出諸多的理由來阻止星馬的統一，這是僅人皆知的事情。他甚至把馬來語作為國語、回教、和承認蘇丹地位等的問題，認為星加坡的華人不會接受作為藉口，而說星馬之間不能達到合併。這一點可以說是不符合事實的。實際上，馬來亞的華族人民並不會對國語、回教、和蘇丹等問題發出任何的怨言。東姑所常常強調的二個事實一、新加坡華人太多，二、新加坡的左翼份子太多。這或許是東姑對星馬合併不熱心的關鍵。直到最近，東姑仍然在表明，他寧願接受北婆、沙勝越、汶萊三邦以州的地位加入馬來西亞聯邦，新加坡則以「伙伴」的地位參加進來不過。拿上述二個事實來作為拒絕星馬之間的合併的理由是說去的。首先這是以種族主義的觀點來看問題，它是不符合馬來亞社會的實際情況的。第二，左翼份子太多的問題，是屬於人民的思想問題。馬來亞是實行民主的國家，人民在思想上的自由，正是民主社會的基礎，這是誰也不可否認的。那麼，為什麼東姑忽然同意李光耀的星馬之間的憲制安排呢？這從東姑最近在巫統大會中可以看得出來，他說：他必須面對華人與共產黨份子之間的選擇。實際上，爭取星馬統一已經不被他們當作反對殖民地主義的鬥爭，而成為「反共」的工作。對於星馬是否達成真正的合併，是否照顧了星馬人民的利益，他們是不關心的。一個號稱「非共」社會主義的行動黨，更自願淪為反共的工具了。所謂「反共」也者，不外是對與李光耀見解不一致的左翼份子，戴上紅帽子，當作共產黨來反。總之，這已經是成為一種對「政敵」的譖謗和瘋狂的舉動。它的結局不外是叫「公眾安全法令」出來，把「人民的民主權力」放進棺材里。這與殖民主義者的手段，和李承晚、蔣介石之流的作風又有什麼區別？

1959年執政後的行動黨，逐漸地失去了它反殖民主義的本質，只是一心想鞏固它的統治地位，對於人民的反殖民主義的工作甚至加以百般阻撓。兩次補選很明顯地表現了民心相背的情況，在面臨四面楚歌和內外危機時。李光耀和行動黨像一個病入膏肓的人，只得把東姑的馬來西亞計劃當作救命符；把星馬合併當作政治上的萬靈仙丹，想吞下這顆仙丹之後，就可使行動黨長生不老。行動黨是一心一意想通過星馬的憲制安排，讓馬來亞聯合邦的右翼力量來打擊星洲的左翼力量，使行動黨可以苟延殘喘。為了達到這個目的，行動黨的李光耀也就不管他和聯合邦東姑談的是不是「合併」也一概冠上「合併」以美其名。當李光耀正在大肆地在兜銷他的「合併」膏藥時。不意他的伙伴東姑却坦白地說：星馬之間的憲制安排不是合併，而僅是建立一種比較密切的關係。這實在是當頭一棒，吓昏了李光耀。李光耀就是想用這種魚目混珠的手段，來

進行誑騙。但是，星洲的人民是具有高度的政治認識的，他們老早就知道李光耀的合併是冒牌的假貨。

在最近召開立法議會時，李光耀乘着東姑前往英倫談商時，發表了他與東姑對星馬憲制安排的協議白皮書，並企圖在立法議會通過有關星馬合併的動議。結果，這項動議一下子就被所有反對黨揭穿無遺。社陣主席李紹祖在長達七小時以上的演講中，暴露了李光耀所進行的假合併是出賣星洲人民利益的。他並深入地分析了行動黨企圖以所謂「馬來亞國民」這一個名稱來掩蓋了星馬之間的二種不同的公民權。星洲的公民只能在星洲投票及當候選人，聯合邦公民則只能在聯合邦投票及當候選人。星洲的公民只能在星洲享有州的特權，聯合邦公民則只能在聯合邦享有特權。這種不像邦聯又不像合併的貨色，行動黨竟敢將它稱為「以一州合併入聯合邦」。我們所要爭取的合併是要星洲成為聯合邦的一州，而且，兩地的人民都能融合在一起，有着共同的政治命運和過着共同的政治生活。像李光耀今天與東姑所作的憲制安排仍舊可以說是「分而治之」政策的另一種形式——一種表面上好像合併其實却不是真正合併的隱蔽形式，這個安排的目的就是為了欺騙人民的。

在立法議會的辯論中，已經很突出地將公民權的問題提到所有星洲人民的面前，成為大家關注的焦點。當星馬的左翼政黨提出真正合併的原則：爭取星洲成為聯合邦的一州，星洲的公民自動成為聯合邦的公民，并按照選民的比例劃分選區委派代表到聯合邦國會，星馬兩地的人民過着共同的政治生活。對真正合併原則下所提出來的公民權問題的處理方法是行動黨感到恐慌的。因此，李光耀便故意在這個問題上要花樣。將星洲公民與聯合邦公民分開，企圖以所謂「聯合邦國民」的名稱把二者統一起來，他大吹大擂說：未來星馬的公民——即新聯合邦的國民是平等的。其實，如果二地公民是真正平等的話為什麼不根據聯合邦憲法第22條來處理合併後的星馬公民都統稱為聯合邦公民。根本不需要再來杜撰一個所謂「國民」的名稱，而且，聯合邦的憲法也根本沒有「國民」這一個名詞。這種手法是為了混淆人民的視覺。只希望騙得過手就算數的作法，人民始終將會發覺真象的。行動黨一開始就在公民權的問題上大弄是非，故意制造混亂的現象，他們的目的何在，現在已是昭然若揭了。

爭取星洲所有的公民在合併後成為聯合邦公民，這不僅是合情合理，而且也是合法的，星馬之間的合併，不僅是兩地在地理上、行政上，而且是兩地人民的真正結合。兩地的人民必須有著統一的公民權。我們只要分析目前星洲約有總數62萬4千公民的情況，就知道這一點也不過份。在62萬4千名公民中有28萬4千是星洲出生的公民，他們在合併之後成為新聯合邦公民是理所當然的事。另外約有34萬左右的星洲公民過去是根據申請方式獲得公民權的。這些人都是在1957年至1959年之間申請的。他們的條件是必須在本邦居留超過八年，也就是說這些人在1957年至1959年之間，已經在星洲居留超過八年。現在，讓我們再看看聯合邦的公民權條例吧！聯合邦的「申請公民」的居留資格是：獨立日時在聯合邦，同時在過去十二年中在聯合邦居留八年以上。另一種「歸化公民」的條件是在過去十二年中，居留在聯合邦超過十年。根據這二個方式，星洲的公民在1957年至1959年期間已居留在本邦8年以上，假設合併在1963年完成，則到了那個時候，這些星洲公民

至少在本邦居留在12年至14年以上，以這樣的資格難道他們不能在合併後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嗎？

至於國語資格的問題，以過去聯合邦申請公民的國語資格作標準，相信星洲大部份公民是能够合格的。況且，聯合邦憲法有關公民權也規定了；在獨立後一年內申請及四十五歲以上的人，語言條件是不必的。這不是很清楚嗎？

當然，在這34萬的公民當中，還有非常非常少數的人是從英聯邦國家來的。根據過去的星洲公民權條例，他們只需2年的居留資格。但是，我們不應忽視在這少人當中的大多數却是聯合邦出生後來星洲的。根據聯合邦的法律他們只須5年的居留資格便可成為聯合邦公民，而這一部人我們無論如何是要將他們看作是本國的人民的。

除了公民權的問題如上述外，關於星洲未來在聯合邦議會中所能擁有的代表的數目的問題也赤裸裸地表現了行動黨處理合併問題的出賣本質。根據李光耀的說法，他是不承認將新聯合邦國民分為三個等級的，即是第一、聯合邦公民。第二、新加坡出生公民，具有選舉及被選為聯合邦國會代表的權利。第三、新加坡申請公民，具有選舉與被選為新加坡州議會代表的權利。這一個問題他還特地請新加坡總檢察長出來解釋「國民」與「公民」意思相同，因此，所有的新加坡公民（即新聯合邦國民）都有權選舉中央的國會代表。這就是說新加坡62萬4千名選民將只能選出15名國議代表，平均大約4萬以上的選民才有一個國會代表。根據我們所知道，目前聯合邦大約是2萬名選民就有1名國會代表。這說明新加坡人民按照比例的代表的權力受到了嚴重的削弱，而我們所得到的只是不絕對的教育和勞工自主權。這種自主權隨時會受到整個國家政策所破壞。行動黨不合理的公民權處理法是毛病多多的，它正如一隻老鼠過街，人人喊打，因此便東衝西竄，尋找避身之地。

我們始終認為星馬合併問題是一個星馬人民反對殖民主義，為剷除殖民主義者在我國佈下陷阱以及為消滅殖民主義的殘餘勢力的鬥爭。在爭取實現星馬合併這一個歷史任務時，我們首先應該照顧的是星馬兩地人民的利益，而不是照顧一黨一派的利益，甚至想利用星馬合併的問題來進行違背人民意志的不民主的政黨鬥爭，人民行動黨的一個極其明顯的企圖和陰謀就是想利用合併問題來達到「借刀殺人」的目的。他們早把人民的利益放諸腦後了。因此

，李光耀編述了許多天方夜譚的神話，甚至當大家提出爭取星馬的完全合併時，他還在製造「左翼害怕合併」的鬼話。此外，李光耀和他忠實的隨從，又在立法議會中製造各種無理的挑畔，說什麼星洲的社陣及其他左翼力量企圖合併後推翻東姑的政權。這些人平時大力宣傳民主的議會制度，但是，却連一點民主的議會制度的基本常識也不懂。當民主的議會制度還存在着的時候，左右翼政黨之間的鬥爭，一定會繼續進行的。現在還沒有合併，聯合邦不是已經存在着代表右翼力量的聯盟和代表著左翼力量的人民社陣在進行著爭取人民的支持，通過議會的民主鬥爭去獲得政權。星洲左翼力量的立場和聯合邦右翼力量的立場不同，這種鬥爭以後當然還會繼續的。這是一個不值得隱瞞也不必隱瞞的事實。只有像行動黨那樣抱着不可見人的政治企圖的政黨，才在掩蓋它醜惡的陰謀。李光耀和目前行動黨中的掌權份子，一路來掛著一面左翼的招牌，但是却不斷地進行右翼機會主義的勾當。從行動黨的論調看來，在合併之後，他們應該和聯合邦的右翼力量站在一起并肩作戰了。如果他們的目的是這樣的話，那就應該清楚地說出來吧！

華文教育改制問題

星洲華文中學學生爲次日「中四罷考」行動發表聲明

星洲華文中學學生處理中學改制工作委員會爲次日之「中四罷考」行動發表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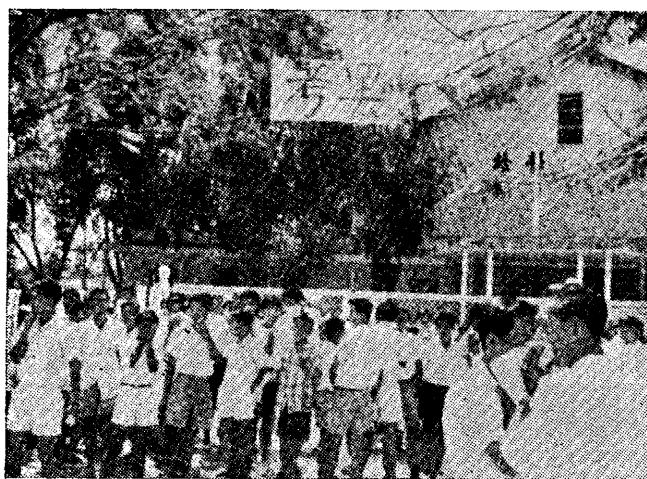
華文中學中四學生爲維護民族教育，反對不合理改制而進行的罷考鬥爭進入第二天，而且是越來越獲得公衆人士與更多同學的支持。從第二天的考試情況看來，赴考生數目是在銳減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這種考生銳減的現象恰恰出現在政府首長進行了劇烈的攻擊和荒謬的污蔑之後的，這說明了絕大多數的家長和同學是不輕易受欺騙的，他們的眼睛是雪亮的，這事實對於教育部長是很不愉快的。然而，他不得不承認次日的考生是比首日的考生少，雖然他只願意承認減少了四百餘人。我們有充份的根據預測當局將動用暴力來破壞我們的和平勸說工作，從教育部長楊玉麟先生本日在議院的講話，明顯地暗示警察考慮採取行動來對付進行和平勸說的同學。我們有必要嚴正聲明：我們都是年輕而愛好和平的華校學生，我們絕不會尋求暴力來解決問題。我們的行動是維護民族教育的正義行動，我們的要求是合情合理的要求，我們的勝利是依靠人民大眾的聲援和擁護，是依靠熱愛華教的同學的支持，而不是依靠國家工具；可能依靠國家工具，運用暴力來瓦解我們的鬥爭是當權者！這難道不是不

勝枚舉。此外，尚有不少假冒家長之粗魯大漢，拉拉扯扯地將不願赴考的學生強推進放場，當勸說人員上前懇切地勸說時，這班粗魯大漢竟由褲袋取出手槍來，惡言恐嚇勸說人員，至於這班粗魯之來路，公衆人士是不言自明的。更荒唐的現象是：考試的時間隨意延長，考試的地方隨意轉，而補考的題目與原來考題相同，這種草率馬虎的考試，將在本邦教育史上寫下可耻可咒的一頁！特別是那些執迷不悟或被迫赴考的同學，真有如流離失所的難民，在家長的帶領下疲於奔命，這苦頭本來是可以不吃的，但是，他們在維護華教與危害華教兩者間抉擇了後者，不但要吃這種苦頭，而且還被斥爲沒有骨氣，喪盡良知的低能學生。即令他們取得這張文憑，那也只不過是張不能兌現的空頭支票而已。事實將是促使人們肯定這次的中四會考是不標準的，是水準底落的，任何對於中四會考文憑的迷戀和夢幻，將很快地被粉碎！

爲此，我們正切地期待着文教界能對於中四會考文憑的價值表明態度。

我們還有必要再次對於政府首長的污蔑和造謠中傷提出嚴正駁斥和嚴重抗議，誠如陳六使先生所公正地提出的：「華校學生都是共產黨；這可說是無稽之談。」其他的問題均於我們爲首日罷考發表的聲明詳盡闡述。

我們的鬥爭是正義的，是光明正義的。我們不但不懼怕一切公正客觀的調查，而且殷切期望這項調查，針對本日總理的關於調查改制問題的提議，我們真誠地建議對於如下諸事項提出調查：（一）教育當局提出中學改制的真正意圖是什麼？（二）當局在實施改制前是否有作過周密詳盡的籌劃？是否有擬就具體妥善辦法？（三）學生的意見數度被拒在報章上發表，是由於政府的密令或出於報館的本意？



中四罷考生會集在光華考場外

言而喻的道理嗎？

本屆的中四會考，是在考生隨意走動的情況下，是在警察和密探的羈押下進行的。其中尚有不少冒牌中四學生混入考場來填充因罷考而空缺的座位，這是有事實根據的。根據在啟發學校內居住的人士說，在廿七日晚上，便有若干來路不明之徒潛入該校，次日便參加於該校舉行的會考，至於若干高二高三學生被慫恿進入考場充數的現象是不

如果政府不願接受上述調查，不敢面對上述問題的話，就等於證明了：一、教育當局提出中學改制的真正意圖是危害，限制華文教育的；二，當局在實施改制之前是沒有做好周密詳盡籌劃的是缺乏具體妥善辦法的；三、學生的意見是被政府密令而受到拒絕發表的，而言論自由在本邦是不存在的！

我們正期待政府儘速對於上述事項進行公正客觀的調查。

評論

必須檢討學潮的原因

郭核

華文中學生又再在鬧學潮了。他們于最近兩個星期來，分別在各校舉行各種活動：如開大會，討論關於華文中學改制和中四改制問題。本月廿五日，各中學學生會集于華中開會，並舉行遊行示威，抗議政府壓制他們的聲音。他們把被壓制發表的聲明印發到羣衆中去。這些情況報章雖然隻字不提，但從政府的文告中，我們約略可以知道事態的演變。

果然廿七日早晨，我們在街道上看到學生們所展示的各種抗議的布條和標語，反對政府的教育措施，號召中四罷考。現在事情已經傳開了，教長在議會的聲明中，把事件描述得很嚴重，從開始的「反社會分子」、「煽動家的鼓動」，直到現在說是「共產黨在學校內的幹部利用中四會考問題來反對星馬合併」。

到底這次鬧學潮是由什麼人鼓動的呢？這是許多人想知道的事。政府在最初說：唆使華文中學生開會討論中學改制問題，是「反社會分子」和「煽動家」搞的，說「這些人」使學生們「目無師長」，公然蔑視校長的勸告，破壞紀律，現在就真

正回到政府原意想說的話了：說中

學生們反對中四會考，是共產黨蒙騙

無知的學童去鬧事，借此反合併，

並希望警察動武打學生……

政府大概又要開始其第二集的

回憶錄了。政府這樣做，是能解

決問題的辦法嗎？不是。凡是稍有

社會常識的，有每天讀報紙的人都

知道，說中學生受到「反社會分子」，「煽動家」的蒙騙，冒險去反

對政府，這是很難令人信服的說法。

因爲許多人都要問：怎樣的分子

叫「反社會分子」？怎樣的「家」

叫「煽動家」？學生們是爲了什麼

要去冒險反對政府？要人民相信，

如果用抽象的東西，我想是不能有

效率的。要人民相信政府，要人民擁

護政府，就要對人民講仁義，講實

事，而不是廉價的低級宣傳；要誠

實地和人民講道理，而不是我借口

恐嚇人民。現在政府怎樣對待人民

呢？講仁義，講事實，講道理嗎？不！政府不但不講仁義，講事實，講道理，而且，還是落力虛張什麼「共產黨利用……」，這樣把人民羣衆對現狀的不滿，簡單地套上共產黨的帽子加以恐嚇。這種做法，人民羣衆是不會信服的，也是不能被嚇倒的。林有福的反動政權就是最拿手要這一套，而且心地非常狠，但是結果怎樣呢？結果他並不能因爲耀武揚威地保住其破產了的政治命運。

現在行動黨政府正走上林有福的老路，而且幹得非常出色。那些迷醉權勢的人士，天天四處奔跑呼喊「共產黨」，其結果，將促使他們自己的前途更暗淡。

如果政府是有誠意要解決問題，政府就首先應該冷靜考慮考慮：目前學潮中的華文中學生，到底他們爲了什麼問題。俗語說，空穴來風，無風不起浪。要不是因爲學生們的利益直接受到損害，豈會無故起事呢？如果不是因爲教育不平等，不合理，學生們何來維護民族教育的行動呢？

政府是否考慮過學生對教育問題所提出來的意見呢？

學生們說，政府的考試制度不合理。爲什麼既准許中四會考不及格的學生可以念完兩年高級中學並希望警察動武打學生……

學生們說政府的教育政策是「世界

上從來沒有過這樣糊里糊塗的教育政策」有過分嗎？准其讀書，不

准其參加考試。這是不近情理的。

學生們說：政府爲什麼封住他

們的嘴，不讓他們講話？

到底政府有沒有封閉他們的嘴，

呢？封鎖新聞，把消息壓制下來

呢？

學生們要求解決他們的出路問題，要求政府開辦工藝和職業學校等，這種要求合乎情理嗎？讓不讓學生提問題的權利呢？

對於學生的切身利益，不加以

同情解決，又要壓制別人去解決問

題；一方面說學生的罷考是政治問

題，套上共產黨煽動，擴大恐嚇宣

傳，勉強地和目前爭論的合併問題拉在一起，以利其搞假合併活動，另一方面又把教師拉在一起，說什麼學生不聽師長勸告。這是逃避責任的手法。其用意不外是利用教師做擋箭牌，製造師生關係惡化，給家長和社會人士一種印象，以爲學生真的無故鬧事，把學生的正義鬥爭孤立起來，方便將來對付。

看來，政府爲了鎮壓不滿現狀的華文中學生，似乎要採取辦法去解決其所面對的民意問題。不管它的打算是直接對付學生，還是通過假想的借口嫁罪于人，我看結果都不能阻擋民意的趨向。稍有常識的人，誰都看得出，現在政府好像很客氣，很容忍。其實它正像一頭埋伏在路邊的餓虎。由於人多了，它不知道要吃那一個好。爲了這一緣故，政府興趣盎然地把共產黨扛出來。如果周瑞祺仍在朝廷，一定拍手叫好地說：行動黨的仁兄們幹得和我一樣精采！

我要說，這不是實事求是的態度。要解決這次中四罷考問題，政府一定須重新檢討中四的考試制度，廢除錯誤的種種條文。其次，華文中學改制，是否尊重其內容的獨立性格，還是以英國制度如法泡製？學生們說行動黨政府的教育政策，是抄襲林有福的教育政策。學生說錯了嗎？這就是這次罷考事件的原因。

政府現在把中四會考問題，有意搞成一個嚴重的政治問題，而且有意擴大這件事。這就不能不引起社會人士的注意。據說本月廿九日在師資學院外，一羣三十左右歲的「學生家長」，有訓練、有笛子爲號向糾察的學生進攻，擲石頭和玻璃瓶子。

這次事情不能不好好來處理了！我認爲要合理解決中四罷考有關聯的許多問題，政府必須讓人民發言，尊重華校董教的意見。政府必須認識這次事件是一個教育問題，而不是「政治問題」。因此，政府說中四罷考，是爲了反對合併的說法，連三歲小孩也會嘲笑的。

（十一月廿九日）

暴徒施展掌功 罷考生被擊受傷

政府當局面對絕大多數中四學生的堅強罷考鬥爭而感到焦急和棘手。當局曾運用巡迴考試的方式來強制進行考試，然罷考糾察人員消息靈通，行動敏捷，當局不論如何轉移考場，都被罷考學生事先獲得消息，提前趕到進行糾察和勸說工作。

不幸於廿九日上午，在師資訓練學院考場，發生嚴重的暴徒毆打罷考學生的事件。若輩粗漢，有者戴黑眼鏡在指手劃腳，指揮暴徒向在門口的罷考糾察員猛衝，並且拳打腳踢，勸說人員與糾察人員多被擊傷和踢傷，不計其數。在十一時

許，又有若干暴徒糾集爲一，手持鐵質交通標誌，猛向門口之勸說人員強闖，並在人羣中揮舞鐵質交通標誌，致使三名勸說人員受傷頗重，其中二名送往中央醫院診治，另一名則被送至附近同學家中敷藥。而在三樓教室，有若干彪形大漢，手持玻璃瓶及木棒，向籬笆周圍之罷考學生猛擲，致使彼等不得不散開。而在場有若干警官，對這種無法無天的獸行彷彿視若無睹，有如尊泥菩薩般地站着觀望，實屬耐人尋味。

同日早晨，在教育部附近之啓祥學校考場，亦發生類似事件。尤

其嚴重者爲一名自稱爲考生家長之魯莽大漢，因被勸說而惱羞成怒，竟取了玻璃瓶來向一名中華女中的勸說人員猛擊，結果擊傷頭部，當場暈倒，其時，和平之勸說人員雖然義憤膺胸，心中怒火猛燃，但還是並不向是名暴徒施以暴力之報復，讓彼揚長而去。當罷考學生向在場之警官交涉此事時，該名警官竟出言謂：「我沒有奉命管粗暴行爲，更是沒有責任保障你們的人身安全的。」

卅日上午，於師資訓練學院考場，復發生同樣事件。有一名華僑中學之勸說人員被暴徒毆擊受傷。在教育部附近之啓祥學校考場，有一輛汽車，飛馳向門前之勸說隊伍，勸說人員有一名來不及閃避，而被汽車闊傷膝部。汽車內坐着彪形大漢，戴着黑色眼鏡，此等暴徒之來路，是不言自明的。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一日

李總理答記者問評註

哈哩阿巴

李光耀先生利用了他做總理的特權，在電台舉行了好幾次的記者招待會，拚命宣傳他所搞的假合併的好處。但是事實勝於雄辯，用花言巧語是不能達到指鹿爲馬的目的。李總理憑其三寸不爛之舌，把一件本來很簡單，用幾句話就能夠說清楚的事情，他却口若懸河，滔滔不絕，轉了一個九曲十三彎使人越聽越複雜，好像是，又好像不是。這樣一來，只要聽的人一不留神，假合併就能蒙混過關了。據說這種宣傳手法，以後還會不斷的使用，好讓人民投假合併一票。所以，爲了弄清問題的真相，這裏打算就李總理最近在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記者招待會，擇其重要的作一評註。讓讀者來比較比較。

記者問：根據白皮書的規定，就聯合邦國民權利與義務是平等的。請總理對權利與義務平等作具體的說明。

總理答：所有的國民的權利是平等的，除非是州的權利或邦的權利。新加坡的公民享受他們在新加坡的特權。聯合邦的公民享受他們在聯合邦的特權。可是國民的權利在法律上和法庭上，是完全平等的。好像平等的關稅，有平等的權利通過法庭保護個人自由和財產。至於義務呢？合併後，聯合邦政府當然有權徵募國民做軍隊。

評者註：無具體闡明之意，有魚目混珠之心。

既說兩地國民的權利是平等的，又說新加坡公民和聯合邦公民不同，新加坡公民不能享有聯合邦公民的權利。這到底是什麼話？這豈不是等於說：作爲國民的權利是平等的，但作爲公民的權利是不平等的？自己括自己的耳光的尷尬相，莫過於此。

國民的權利如果只是法庭上，保護私人財產上和關稅上的平等，那麼，現在星馬人民的地位早就平等了。而且，不但是星馬人民都平等，就是英國人、美國人、日本人、非洲人等的地位，也是跟馬來亞人平等的。這些人的私有財產不都受到法律上保護麼？他們豈不是也在繳納關稅上跟馬來亞人平等麼？這些不管什麼國籍的（只要是人）都能够得到的最起碼權利，拿來大吹大擂說是合併之後，星加坡人民就爭取到了這些平等，這不是把新加坡人民當作三歲小孩子來欺騙麼？

誰都知道，國民的資格在憲法上是沒有什麼地位的，但是，公民就不同了。只有公民才能擁有參政權，而參政權是一切權利的根本，失去了參政權，就失去了一切權利上的保障，所以，要求參政權上的平等（也就是要求平等的公民權），是非常重要的，沒

有公民權上的平等，一切民主、自由、法律保障等等，都是空談的。像這樣重要的權利，李總理告訴人民說：這是不重要的，只要國民權利上平等就够了！這是多麼可怕政治欺騙啊！

用「國民」的權利與義務相同來掩蓋公民權利上的不平等，這就是行動黨式的假合併在人民基本權利問題上的欺騙玩意。

記者問：既然說國民是有同等的權利與義務，却又限制新加坡人只能在新加坡這個小島上投票選舉國會代表，這樣是不是符合民主精神呢？

總理答：有這種看法的人是知識不够豐富。

目前的新加坡公民：不是新加坡出世的，有三分之二不符合聯合邦公民權法令的條件，所以，爲了使新加坡公民保留他們現在的權利，我們就提出這樣一個辦法；新加坡現有公民只能在新加坡投票選舉國會代表，不能到聯合邦參加投票和競選，這是非常合理和平的方法。

評者註：把新加坡人民限制在一個小島上盡可能維持分離的現狀，這就叫做「合併」？把公民權分成新加坡和聯合邦的兩種，讓聯合邦公民享有比新加坡公民更多的民主權利，這叫做合理和平？嗚呼！這是什麼世界？

李總理大概因爲知識太豐富了，所以才會在公民權問題上大耍花槍，在死胡同中找出路，但是，老百姓並不是傻瓜，漂亮話是騙人不過的。根據聯合邦憲法規定，凡是在獨立之前取得公民權的人，在獨立後就是當然公民。然而，李總理却告訴我們說，新加坡的公民有一半是不合格的，一旦完全併入聯合邦就會喪失他們的公民權。所以，爲了合理起見，最好的辦法就是讓新加坡公民只能在新加坡參加選舉，讓星馬維持兩種公民權制度——新加坡公民不能享有聯合邦公民的特權云云。

既然聯合邦在獨立前成爲公民的人，獨立後仍然保留他們的公民權；爲什麼合併前已經取得公民權的新加坡公民，在合併後反而有一半就應該失去他們的公民權呢？李總理說，新加坡公民在六十二萬中只有二十八萬是在新加坡出生的。有三十三萬不是新加坡出世的，這些人里頭有六十六巴仙不能通過馬來語考試成爲合格的聯合邦公民，他講來講去，就是在這些數字上打筋斗，使問題越拉越複雜。這樣就避開了正題不談，達到了魚目混珠的目的。

其實，問題只有一個：爲什麼新加坡公民不能夠享有平等的地位呢？李總理除了玩弄外交詞令，胡亂引用憲法上的條文和搬弄數字之外，始終不能正面回答這個問題，這毛病大概是由於知識太豐富吧？

記者問：合併後，新加坡公民沒有權利在聯合邦競選，而聯合邦公民也沒有權利在新加坡競選？

總理答：我們的實際情形並不是這樣。如果你是新加坡的公民，你要去聯合邦競選，有資格的話你可以歸化變成聯合邦公民，也就可以去聯合邦競選了；反之亦然。

評者註：政府公佈的白皮書中明確規定：新加坡的公民將在新加坡投票選舉其代表進入新聯合邦國會，而目前的聯合邦公民，也將在目前的聯合邦投票選舉他們的代表進入新聯合邦的國會。換句話說：新加坡公民是沒有在聯合邦進行政治活動的權利的（包括競選或投票）但是，對這樣一清二楚了的事情，李總理還要裝聾作啞，顧左右而言，說什麼：我看實際情形並不是這樣。又說：「我看這不是重要的問題」。

據李總理的分析，新加坡公民是能够到聯合邦投票和競選的，不過……不過什麼呢？不過要在聯合邦住上十年才有這個資格。而且，要有足夠的馬來語知識，還要被聯合邦政府認爲「品性優良」……才能够及格。這就是李總理所說的「實際情形」也是李總理認爲「不重要的問題」。如果新加坡公民不能享有跟聯合邦公民一樣的權利，不能在聯合邦參加選舉或投票，那麼，就老實承認這一點豈不是更加光明磊落嗎？爲什麼又要來一個否認，說什麼我看實際情形並不是這樣呢？原來還是不能老實承認問題的。因爲一老實承認了，星加坡人民就看清楚了真象，就會不要沒有平等權利的假合併了。所以只有躲躲閃閃，用模棱兩可的詞句來掩蓋問題的實質，但是，這樣做除了弄巧反拙，欲蓋益彰之外，又會得到什麼呢？

記者問：政府白皮書中有聯合邦權限，州權限和全等權限的規定。請問全等權限應作何解釋？

總理答：全等權限指的是在平時州政府有權制訂政策來管理，只有在中央政府不滿意這一政策時，就有權力加以取消。比如報章雜誌，平時受州立法約束，但聯邦政府擁有最高也是最後決定的權力，來限制報章的發行或加以封閉等等。

評者註：好一個全等權限的註解，在這個問題上李總理算是比較坦白的。不過，筆者以爲，像這樣的權限，與其叫做全等，倒不如說是不全等。因爲最終決定的權力是掌握在中央政府的手上，中央政府有絕對的權力來取消州政府的決定，這就不是什麼全等不全等的問題了。

人們可以在白皮書的第一附表中看到，屬於聯合邦政府的權限多至卅二項；屬於同等權限的有十三項；屬於州政府的只有五項，而同等權限實際上根本就是不同等權限。這就是行動黨政府爲新加坡人民奮不顧身爭取到的利益吧？

記者問：新加坡在聯合邦下議院中擁有十五席，這個數字是怎樣得來的？

總理答：我們人民行動黨的計算方法是這樣的：在星加坡六十二萬公民中有二十八萬是本坡出生的。這些人可以享有參政權，剩下來的三十四萬，只有三分之一可以獲得參政權。這樣合起來就有三十九萬名「合格」的公民。其餘那些中國出生，印度出身等等的二十三萬公民是「不合格」的。所以，按照比例，星加坡的三十九萬名公民在聯合邦國會就可以得到十九個席位。

但是，東姑他們還有比我們更嚴格的計算法，他們認爲我們只應得十二席。

這樣一來，怎麼辦呢？我們只好來一個妥協，從十九席讓到十五席。這就是我們行動黨政府盡了最大努力爭到的民主權利，再多是不行了。

評者註：根據選民比例計算，星加坡六十二萬四千名公民應該可以派出二十五到三十個代表到聯合邦國會去。現在，在李總理的假合併計劃下，剩下了十五席。他還形容這十五席得來不易。得來十五席是平等，合理……這真是妙不可言的怪論！

明星加坡有六十二萬四千名公民，李總理却說，只有三十九萬名可以拿來作爲選派代表到聯合邦國會去的根據。明星加坡可以得到廿五到三十席的，李總理却說十五席應該滿足了。這難道是應該拿星加坡人民的利益來賭博嗎？

在所有的民主權利裏頭，國會代表席的權利是最重要的一項權利。有多少公民，就應該按比例選出多少席國會議員，少一席都不行。李總理不但不根據新加坡六十二萬多公民的比例來衛護人民的民主權利，還說什麼應該讓步，妥協。身爲星加坡總理，把關係人民整個命運和前途的民主權利看成這樣不關緊要，不據理力爭，還要講一些慷慨話，這真是聞所未聞的事！

慷什麼人之慨呢？當然慷的是新加坡人民的慨。

記者問：採取行動黨方法實現「合併」，最終結果將是怎樣？和平還是憎恨？會不會搞到像最近敘利亞和阿聯那樣分手？

總理答：照我看，如果我們慢慢來，分十年，十五年，二十來來推行合併，就不會有問題。但是，如果要一下子合併進去，就一定會有麻煩，突然而來的合併，就會減少福利金；關閉南洋大學，這已不是想像的幻滅，而是以暴力引至災難了！

評者註：李總理這段分析，無異是敲打了自己的嘴吧，又得罪了聯合邦的右翼朋友。因爲，第一，所謂慢慢來，十年，二十年來完成合併，這就說明了行動黨現在搞的并不是真合併，是假的合併。

第二，如果完全合併，照李總理的預測，聯合邦政府就會割減新加坡人民的福利津貼，就會封閉南洋大學，就會無所不用其極等等。這不是等於說聯合邦政府都是沒有理智的一樣嗎？誰都知道，李總理是很嘗識東姑的爲人的，說他慈悲爲懷，最寬厚，最現實。現在却又說他可能怎樣怎樣，對星加坡人民不利！這種前後矛盾的講法，難道不怕東姑光火嗎？李總理講來講去都是教育問題，福利津貼問題上兜圈子，就是絕口不談人民的民主權利。其實，明眼人都會知道，公民權國會議席的多少，人民政治活動的自由等等，才是更重要的問題，這些權利得不到平等！就無所謂民主和平等，人民就要不滿，有不滿就不能維持政局的和諧穩定。這不是什麼高深的理論，而是普通的常識。我們要說的是：按照行動黨搞的假合併，星加坡人民得不到平等合理的民主權利，國家和人民是不可能實現真正團結和統一的。假合併會帶來混亂和不滿，乃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談 領 導 工 作

子森



羣衆的智慧和力量是取之不竭，用之不盡的泉源，沒有依靠羣衆的智慧，沒有依靠羣衆的力量，是不能排除橫在前進道路上的障礙，是不能擊敗敵人，最後也就不可能改變社會的本質（例如推翻殖民地社會，建立民主社會，從而進入社會主義社會），所以說：要擊敗敵人，要推翻舊的反動政權，只有一條路線，什麼路線呢？就是發掘羣衆的智慧，依靠羣衆的智慧，動員羣衆，依靠羣衆的力量；并在這樣的基礎上，配合有系統的組織和正確的領導，這樣，盡管前面的障礙和困難重重，盡管帝國主義者，殖民主義者的手段如何的狠，如何的兇，都要在人民的面前粉碎。

但是，要怎樣動員羣衆的力量？這個問題，是取決于領導工作的，領導工作做不好，是不能夠全面動員羣衆的力量，領導工作做得好，就有絕對把握使羣衆全面動員起來。那麼，要怎樣做好領導工作呢？領導者必須具有怎樣的條件呢？這兩者之間是相互起作用關係，這種相互起作用的關係，就有同樣的意義和作用的。

要做好領導人民羣衆的工作。領導者先要有嚴肅的生活方式，良好的工作態度，及有正確的理論作基礎，而且必須結合實際，就是說：必須深入羣衆，到羣衆中去，雖然這樣，但並不一定能够使領導工作做得盡善盡美，充其量，只能夠做好日常的事務工作，並不可能從政治的原則問題去達到羣衆的要求，去做好領導工作，為什麼呢？讓我們用人民的衣食住行作例子來說明；我們知道，本邦的人民要自由，殖民統治者却通過變相的統治，且用公安法令來箝制人民的自由，不給人民民主運動的抬頭；人民要飯吃，殖民統治者却以軍警作後盾，進行經濟壟斷，大量掠奪民膏民脂，使人民飢寒交迫，由於人民生活貧窮，拮据，所以被迫住在破陋不堪，人烟稠密且不衛生的地方，在穿方面，穿着襤縫的衣服，因而，當人民對殖民統治者感到痛恨疾首的時候，當人民對它仇恨的火燃燒起來的時候，人民要反抗，要鬥爭，這就是說在人民的力量與殖民統治者的勢力作強烈的抗爭之際，作為一個領導者，是否能臨場作逃兵嗎？假如臨場退怯，不敢堅持作戰，就不能取信於人民，就不能作好領導工作，相反的，假如臨場能衝鋒陷陣，不退怯、堅持作戰，能以身作則，結果就能取信於人民，就能夠發動羣衆，進行轟轟烈烈的反殖鬥爭。

這就意味着要作好領導工作的領導者，必須要有正確的人生觀，有工人階級的思想作指導，這是領導者要領導羣衆的先決條件，作好領導工作畢竟是一個現實的問題，現在，讓我們來共同研究有關作好領導工作的幾個問題吧！

領導與羣衆的關係

羣衆不能離開領導，領導不能離開羣衆，這是羣衆和領導的關係，羣衆不能離開領導，在反殖的時期，是格外明顯的，為什麼呢？讓我們舉出一個例子來吧！我們知道，英國統治本邦，靠它的軍事勢力與狡猾的政治手段，但是，時至今日，英國的軍事勢力，已經不能動搖人民羣衆反殖的思想傾向和阻止人民反殖的一致行動；人民羣衆不怕英國的軍事勢力，人民羣衆懂得以團結的力量進行鬥爭，這就是人民羣衆政治覺悟的提高

，人民羣衆政治覺悟怎樣提高和加深呢？這就意味著人民羣衆不能離開領導。

在過去，人民羣衆突破了「緊急法令」的鏈鎖，縱然是在最殘酷的政治壓力之下，還是不屈不撓的進行鬥爭，終於迫使英國政府不得不在一定的程度上作出讓步，而取得了「半自治的權利」，這個事實的真象，說明了人民羣衆是在有組織的形式，有領導的策動之下，發揮了集體的智慧，集體的力量，在反殖的過程中，打了一回合的勝仗，假設在當時，人民羣衆沒有自己的組織，沒有集體的力量和匯集集體的智慧，而憑藉對英國政府不滿的情緒，進行個別行動，結果是動搖不了英國政府的勢力，相反的，還要蒙受嚴重的損失，所謂單槍匹馬，孤掌是難鳴的。因此，在反殖的時期，人民羣衆需要領導，需要有本身的組織。同樣的，在反殖時期，領導是不能離開羣衆，而是要依靠羣衆的力量。因為領導離開了羣衆，就得不到羣衆的支持，就不能發揮作用，最後就不能很好地進行改革社會的工作，就不能使舊的社會死亡，新的社會新生。

讓我們再舉出一個例子來說：在現階段，有些「社會主義者」認爲，本邦人口日益增加，失業人數衆多，殖民地時期留下來的千瘡百孔的經濟體系，必須澈底的變革。換言之，就是必須建設社會主義經濟體系。所以，五年經濟計劃或四年經濟計劃便是建設社會主義經濟的基礎。當然，以社會主義的理論來說：經濟是基礎，政治是上層建築，因此，強調經濟是基礎，決定上層建築的原理，這是對的。但是，由於本邦並沒有擺脫殖民主義的統治，人民並沒有掌握自己的政權，既然人民沒有掌握自己的政權，就不能把新的民族經濟發展起來，這是非常清楚的事。所以，在人民面對着改良的經濟政策，面對着主張經濟帶頭，否定政治帶頭的情況下，我們就必須通過各種方式，進行教育人民羣衆啓示人民的思想認識，提高人民的政治覺悟。這樣，方能進一步地帶動人民，以人民的力量去推翻舊的政權，摧毀舊的反動的經濟體系，這個事實，又告訴了我們，人民羣衆是不能離開領導的，領導是必須依靠人民羣衆的力量。

領導使得羣衆既能夠爲了近小的利益而鬥爭，也能夠爲了遠大的目標而鬥爭。領導使得羣衆從散漫到團結，從經驗缺乏到經驗豐富，從見聞狹小變成見聞廣大，因而在鬥爭中步伐一致策略靈活，百戰百勝。

如果有人認爲，羣衆不需要領導，不需要進行持久的組織和教育工作，不必使羣衆認識社會發展的規律，和社會主義的真正意義，並在這樣的基礎上發揮羣衆的集體力量，而使羣衆的運動停滯在自發自流的狀態中，這是反動的立場；同樣的，如果有人認爲，領導者本身有知識、有理論、有策略，不必依靠羣衆力量，而孤軍可以作戰，這是荒謬怪誕的看法。領導者不僅不能離開羣衆，而且必須要依靠羣衆的力量。

必須掌握調查與研究

調查與研究是了解情況最好的方法，也是做好工作的必要條件，如果沒有進行調查與研究，工作一定作不好，工作效率一定

降低。比如有一班學習班，參加學習的成員，都是高小程度。然則，指導員却一味以爲這些學員都是有相當的文化水平，就一味抱着提高這些學員認識的觀點，因而，收集了科學的資料或收集了哲學的資料或者在分析局勢時，引用了深奧的詞句向學員說教。他雖然滔滔不絕的講，但學員却彷彿鴨子聽雷，感到枯燥乏味。結果這些學員學習情緒漸漸地低落，漸漸地不願意參加學習，漸漸地學習班瓦解了。這個事實，就說明了不深入了解情況，不調查與研究是不行的。

沒有調查與研究，就不能了解事物的真象，也就無從根據實際的情況作出正確的決定，這是千真萬確的。不了解情況，就像瞎子摸象，自然就無從作事，也談不上走羣衆路線，所以，要決定作一件事情，不管這件事是大或者是小，都要經過調查與研究情況後，才能進行，盲衝盲撞，是對決定要做的事情沒有幫助的。

我們知道，事物是日新月異的在變化，羣衆的認識程度的普及提高，是伴隨着整個客觀形式的演變而保持密切的關係的。當我們要動員羣衆規模性的掀起反殖鬥爭的時候，首先就應該深入了解客觀情況對我們的運動是有利還是不利，如果客觀情況提供了有利的條件，那麼，再進一步地估計羣衆力量，然後，正確地佈置策略，這樣，在與敵人作鬥爭時，就能取得勝利。（不管是大勝或是小勝）。所以，我們說在工作之前進行調查與研究，在工作中時時刻刻，不斷地進行調查與研究，在工作告一段落時，也要進行調查與研究，才能總結經驗教訓，才能把工作推進一步。顯然，我們必須把調查與研究情況，不單看成工作進行的預備階段，應該看成是一種經常的工作。

有人否定了工作在進行的過程中，總是在發展和變化的。否定了羣衆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發揮起來之後，工作條件往往有驚人的改變，因此，他們常在工作開始時，便積極的調查與研究，過後就沒有再去調查與研究了。這種進行調查與研究工作情況的態度，是不對的。

領導要有主動性

要帶動羣衆，要全面的動員羣衆的力量，以羣衆波瀾壯闊的力量，去向敵人進行鬥爭，領導者在這方面，就要主動，領導的主動性的表現，是有特殊的意義的，首先，領導使羣衆的鬥爭有方向，劃清敵我的界線，在反殖與反帝的過程中便可節節取勝。

領導要有遠見，就能根據羣衆的遠大利益和鬥爭的遠大目標來處理羣衆實際鬥爭問題，因為領導有遠見，就越能主動，而不會被表面的現象所迷惑。但領導光有遠見還是不夠的，領導的主動，還須表現在爲了爭取實現遠大的目標而規定出來的步驟上，我們知道第一個步驟，是要爲第二個步驟創造條件，比如點滴滴滴的宣傳工作和教育工作，正是爲了促進羣衆的認識，通過覺悟了的羣衆的力量去進行鬥爭，這是爲了摧毀反動政權創造條件。推翻舊的政權，又是爲了奠定社會主義社會的實現創造條件。

要達到任何或大或小的目標，都是要通過鬥爭，在鬥爭的過程，一定的情況是必然

發展和變化的，這種發展和變化是有兩面性的；有好的可能也有壞的可能，或者出現了偶然的條件，在這種情況下，領導必須領導羣衆爭取最好的條件，使鬥爭有絕對的收穫。這是說：領導的主動作用，是必須表現在爭取最有利條件的出現和準備隨時面對着不利條件的出現而能及時改變它。

聽取羣衆的意見

虛心向羣衆學習

領導要聽取羣衆的意見，但，領導聽取了羣衆的意見之後，並不一定要完完全全，根據羣衆的意見去進行工作。因為羣衆的意見是兩面性的；有正確性和脫離實際的，領導收集了羣衆的意見之後，必須進行研究，得出一個結論來，然後結合實際情況，這樣就能夠把工作作好起來。領導虛心的聽取羣衆的意見（不管意見是否正確）它必須靠領導者虛心去考慮，這樣能够和羣衆建立起感情來，有了與羣衆的一定情感關係，漸漸地，就能夠取得羣衆的信任，從而建立起威信來。有了威信，就可能動員羣衆的力量，這是作好領導工作的具體表現。相反的，領導不聽取羣衆的意見：羣衆說東，而領導則說西，羣衆說南，而領導則以北反辯，這樣一來，就引起了羣衆的壞印象，就沒有情感的存在。羣衆對領導印象不好，領導就失去了羣衆的信任，就失去了威信，這種情形的產生，領導怎樣可以作好工作呢？領導怎樣有能力動員羣衆呢？因此，領導必須要誠懇地，謙虛地聽取羣衆的意見。

領導聽取羣衆的意見，是向羣衆學習的一種表現。領導爲什麼要向羣衆學習呢？因爲羣衆有豐富的智慧，羣衆有豐富的生活內容，只要羣衆能用腦，是可以創造新的東西。所以說，領導要充實切身的知識，要提高工作的效率，就應該向羣衆學習。

領導要向羣衆學習，一定要抱着「我是羣衆的小學生的態度」。

怎樣提高羣衆的認識

一般羣衆看問題，是看表面的，是從近到遠，是根據自己直接的體驗去了解問題，去分辨好壞。這就是說，羣衆很少進一步地發掘事物的本質，比如他們懂得生活是痛苦的，但却不容易認識階級的痛苦和仇恨；不容易認識經濟上的壓迫，和不容易認識政治上的壓迫。這種現象是統治階級的愚民教育導致的結果。羣衆的思想分散，沒有形成集中的時候，就表現得更加明顯，因此，要怎樣提高羣衆的認識呢？

第一：必須有步驟地，有計劃地去作好羣衆最迫切需要，最熟悉，最感興趣的事，那怕是小事，從而取得羣衆的信任。

第二：根據羣衆的認識程度，然後把痛苦的根源，比如指出人民羣衆生活的痛苦，是帝國主義，殖民主義造成的，向羣衆分析；由小問題聯繫到根本，從個人的痛苦，仇恨，逐漸引導他們尋找禍害與痛苦的根源，且慢慢地會聯繫到階級的痛苦和仇恨了。

第三：經常的進行教育羣衆，必須把大道理化成許多小道理，打下了羣衆的思想基礎，這樣的工作，表面上是看不出效果。羣衆沒有親身體驗，也常常不怎樣深刻。因此，必須抓緊適當的時機，不時地提出適當的口號來鼓勵羣衆，抓緊活生生的事實，來提醒羣衆，使羣衆認識社會本質，認識問題本質。

經常教育羣衆，提高羣衆的思想認識，應該有機地聯繫起來進行。



人類又再一次瀕臨世界大戰邊緣的危險，德國軍國主義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機構最近藉着所謂柏林危機大事擴軍備戰，使到緊張的國際局勢更加火上加油。目前事變的演進已經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景象相似了。因此，人們不得不更加警惕地注視着問題的進展。德國軍國主義與柏林問題正是今天國際緊張局勢的中心焦點，是戰爭與和平的兩條路線的鬥爭。

德國帝國主義曾經兩度發動世界大戰，造成將四千萬人喪失了性命，其中包括 9 百多萬德國人。戰爭給各國人民帶來的破壞和損失是無法計算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曾經遭受到法西斯德國破壞過的一些歐洲國家的無數城市和鄉村，直到現在還是沒有完全恢復起來。德國軍國主義不僅是世界和平的死敵，也是德意志人民的死敵。因此如何有效制止德國軍國主義的再起，消滅歐洲的戰爭溫床，成為當代世界各國人民所迫切關心的事。

目前西德已經走上軍國主義與復仇主義的道路，並公然追求着擴張侵略目的。在美國的支持下，從1957年起，西德就在製造戰術性的火箭武器，着手建造大噸位的軍艦，它的技術實驗室里正在進行最新式火箭技術裝備的試驗。西德的統治集團仍然企圖重溫希特勒的舊夢，利用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實現他們對易北河以東地區的復仇綱領，波恩集團毫不掩飾地說：併吞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只是恢復1937年德意志帝國疆域的第一步。

軍國主義的復活

從1947年西方三國在經濟與政治方面進行分裂德國的活動以來，直到1949年波恩制憲議會通過成立西德臨時政府的決議並批准波恩憲法。於是在西方三國的支撐下西德政府遂在波恩正式成立。於是分裂成東西兩個德國就此正式形成。

西德聯邦政府成立後，西方三國便採取一系列措施復活德國軍國主義，西德也就加入了北大西洋公約組織。1950年西方三國在紐約舉行會議宣佈結束對德戰爭狀態，延長佔領法規。於是西德脫離了西方的經濟管制後，便擴大軍備生產。1954年在美國的支持下，英法等國在倫敦和巴黎會議上簽訂了巴黎協定。協定規定西德建國50萬人的陸軍，可以擁有原子武器以及龐大的空軍和坦克部隊。這樣，巴黎協定進一步加深了德國的分裂，造成新的形勢，這對西歐各國人民維護集體安全的問題提到了首要地位。1956年西德政府實行了普遍兵役制，登記結果，自願服役的有5,600人，其中大部分曾在原來的國防軍服過役的，這就為西德政府建立一支5,00,000人的軍隊奠下法律基礎。1958年，西德聯邦議院的阿登諾多數決定用原子武器裝備國防軍，這時，納粹勢力更為之猖狂了，阿登諾政權進一步法西斯化了。

西德為了擴軍備戰的一切先決條件，就更加限制人民的民主權力和自由，使得西德急劇地法西斯化。以1951年西德就制定了第一個刑法修正條例，建立了政治特別法庭。

以懲罰與鎮壓一切反法西斯的進步思想與各種民主組織機構，在這期間西德已經取締了幾百個民主組織。其中有民主婦女聯合會，自由德國青年聯盟，民主德國全國陣線，德國文化聯盟，德國保衛和平委員會等。

目前西德作為北大西洋公約集團核心力量的聯邦國防軍，已經達到 350,000 人，但從目前的 160 名將軍，600 名上校和 1727 名中校的軍官偏制看來，西德的實際兵力將超過此數字。西德還計劃或已經建立不由北大西洋公約集團指揮下的各種部隊。這即是一支擁有 150 萬人的本土部隊，本土部隊包括 4 個參謀處，5 個特別處即工兵，軍械、通訊、運輸和醫療。和一個特殊的野戰步兵任務處，這支軍隊的編制是 6 個具有現代化裝備的步兵師，擁有強大的炮兵隊，重裝工兵營和工兵特種部隊等。野戰隊的任務是在緊急情況下，從原子沾染區撤退居民，並在罷工或普遍騷亂的進行武裝襲擊。

35 萬軍隊的北大西洋部隊和 150 萬名本土部隊的兵士的初步計劃外，並不包括素有經驗的波恩國防後備軍隊，聯邦後備軍以及西德各州的機動警察和隸屬於內政部的技術輔助隊。技術輔助隊成立於 1958 年，人數在 5 萬名以上，其中有 5 千名以上受過基本訓練的骨干。實際上這是一支工兵後備隊。此外還有強大的國防空護隊，軍事紅十會和類似的組織。西德軍國主義建立這些部隊的目標是從物質上和人力上作好一切準備，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幾天之內能動員一支幾百萬人的軍隊。

西德政府清楚地知道自己的力量是不能實現它的第三帝國的疆域或新的歐洲秩序。因此它企圖利用駐紮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武裝力量。而且進一步計劃在希臘，土耳其甚至在英國建立軍事基地。希特勒軍隊沒有實現的橫渡英吉利海峽的企圖似乎將會由阿登諾的軍隊實現。波恩集團甚至不忌諱採取背離自己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歐洲盟國，同佛朗哥西班牙建立軍事合作的手段。1960 年波恩和馬德里達成了關於在西班牙領土上建立西德的空軍和火箭基地的協議。從德國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站在希特勒一邊的佛朗哥與西班牙之間的軍事勾結的事實證明，西德軍對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和西歐聯盟的範圍都感到狹窄了。當然西德這一切的作為都是得到有勢力的美國力量的贊同。

充斥着法西斯主義的納粹分子

由於西德政府一貫鼓勵復仇主義與軍國主義政策的直接後果，波恩政府機構中充滿了納粹分子。據英國雷諾新聞估計，波恩政府機構中有 181,202 個過去曾在希特勒各部和地方政府中服務的。9000 個法官和檢察官都是過去的納粹分子。外交部有三分之一的高級職業外交官過去曾在李賓特羅甫手下工作過。在魯爾還有 11 個城市的警察是前國社黨的份子。同時西德政府也取消了對國社黨的禁令，現在已經有 1000 多個形形色色的軍

國主義和新法西斯的集團和組織。其中有德意志帝國黨，銅盔隊，基佛豪澤協會，各種土兵協會，德意志集團，拯救自由協會等集團。所謂德國人是優等民族，大德意志這種老調又成了他們的口號。

自從法西斯主義重新在西德復活以來，整個教育系統中也貫徹在仇視其他民族的感情，它以復仇主義，泛日爾曼主義的精神教育新一代，幾乎凡是帶有卍符號的人都是不足 30 歲，但是他們並不是在希特勒時代扶養大的。英國著名哲學家羅素對西德企圖恢復希特勒血腥制度的傾向非常注意，羅素指出，西德 1958 年出版的中等學校歷史課本同 1949 年出版的歷史課本不同，對國會縱火案，迫害猶太人，集中營的獸行這樣一些希特勒制度的罪行和其他一些法西斯惡行都避

德國軍國主義和柏林問題

蕭夫

基金。政府的這些措施引起了物價的上漲。西德居民每年又要為他們的政府的這些措施而多支出約 10 億馬克。不僅如此，這種有利於提供軍備資金的國家財政制度還在日益廣泛地發展。通過 1955 年的修改憲法聯邦議院授權波恩的政府實行一種新稅目，即所謂所得稅和公司稅的附加稅。根據聯邦財政部所擬定的這個附加稅計劃中，工資，所得稅和公司稅都要增加 10%。增加部分完全歸於聯邦政府。此外，波恩根據 1957 年的聯邦銀行法可以從發行銀行支取 30 億馬克的短期。這筆款項都是為軍備而準備的。與此相反，各州的財政情況遠不如聯邦，但只能動用大約 10 億馬克的短期信貸，而阿登諾政府有種種可能在它影響下發行債券，在資本市場吸收數 10 億的資金。阿登諾政府以 1950 年到目前為止為直接軍事目的而支付了 655 億馬克巨款。這即是在波恩預算支出中，每四個馬克中有一個用來供養士兵和購買與保存戰爭物資的。這就極其嚴重地加重了西德國民經濟的負擔。

而不談。生活在西德的青年人他們在日常接觸的影片和畫刊中所見到的納粹主義形象實際上是為納粹辯護的。他們在商店中購買從美國輸入的有法西斯頭目演講錄音的留聲機唱片；廣告上寫道：你們可以聽到希特勒，戈林和戈培爾的講話錄音。唱片上畫有希特勒的有歷史性的象片。同時，來自大西洋彼岸的人們也同樣專橫，他們竟以挑撥性的言論發動戰爭。兒童和少年所受的教育是日爾曼民族的種族優越性是「繼續生存的唯一保證」。

作為社會青春源泉的青年人，他們的世界觀是在：年輕銅盔團，航海者聯盟和帝國青年這種納粹和軍國主義組織的影響下形成的。從前的法西斯份子——希特勒青年的頭目齊茨曼，國社黨軍分子蓋斯勒等人現在領導這些組織。其中包括中學生、大學生、手工業者和青年商人所組織的全國青年協會，正像其領導所說的目前正在培養幹部」。

全國青年協會在集會時經常誦讀希特勒的「我的奮鬥」一書並唱着法西斯的國歌。從這點可看出這些幹部的實質。這個組織還成立了戰鬥小組專門襲擊民主青年組織。英國每日鏡報的記者在巡遊了西德各處並和西德各階層居民交談後，對西德青年一代所受思想毒化的情況作了描繪。「目前西德在以前納粹政權的完善理論來逐步地有意地毒害德國青年，新法西斯工業部門，司法部門，警察機關，民事部門乃至教室所有這一切和過去 30 年代初突擊隊員和褐衫黨人時期的情況完

全一樣。西德政治局勢完全沿着同樣一條道路發展。

擴軍備戰犧牲人民利益

過去幾年來，波恩政府為了能提供日益增加的軍備，復活軍國主義法西斯主義與豢養納粹份子，而犧牲勞動人民的利益。把整個國家變成軍事工業生產，把整個經濟財政制度通過法律改變符合龐大軍備的資金來源。進而自由施行各種政策，發行各種債券，膨脹貨幣，增加稅收，並且取消一系列過去一直由聯邦財庫支出的費用，尤其是對聯邦和鄉鎮教育，保健和福利事業的開支。然而由於軍備巨大的耗費，聯邦預算真正赤字的危險正在不增斷長。

迄今為止波恩政府對聯邦鐵路的津貼和對麵粉，麵包和糖的補助費都補貼給了軍備

基金。政府的這些措施引起了物價的上漲。西德居民每年又要為他們的政府的這些措施而多支出約 10 億馬克。不僅如此，這種有利於提供軍備資金的國家財政制度還在日益廣泛地發展。通過 1955 年的修改憲法聯邦議院授權波恩的政府實行一種新稅目，即所謂所得稅和公司稅的附加稅。根據聯邦財政部所擬定的這個附加稅計劃中，工資，所得稅和公司稅都要增加 10%。增加部分完全歸於聯邦政府。此外，波恩根據 1957 年的聯邦銀行法可以從發行銀行支取 30 億馬克的短期。這筆款項都是為軍備而準備的。與此相反，各州的財政情況遠不如聯邦，但只能動用大約 10 億馬克的短期信貸，而阿登諾政府有種種可能在它影響下發行債券，在資本市場吸收數 10 億的資金。阿登諾政府以 1950 年到目前為止為直接軍事目的而支付了 655 億馬克巨款。這即是在波恩預算支出中，每四個馬克中有一個用來供養士兵和購買與保存戰爭物資的。這就極其嚴重地加重了西德國民經濟的負擔。

由於備戰的結果，形成社會消費一切方面巨大的補償需求。在教育方面，根據官方數字目前還缺少三萬多間教室，要使西德的教育方面接近民主德國的水平，大約需要投資 80 億到 90 億馬克，這數目只總軍費開支總額的 13%。在醫院方面在與人口密度比較是為數太少了，這方面需要投資 40% 億馬克只要用迄今為本國武裝和佔領支出的 6% 便可以予以解決。鄉鎮建設的不能完成根據 1958 年統計，鄉鎮需要投資 650 億馬克，而 1950 年以來每年投資平均為 30 億馬克。如果波恩繼續奉行軍備政策，則大約需要 25 年時間才能滿足目前的需要。至於人民謀福利，房荒一向是嚴重的，要改變情況則需要建築 150 萬所住宅至少需要支出 350 億馬克。上述說明西德政府把很大部份國民收入用來支付龐大的軍費。造成西德 17 個壟斷集團利潤與積累率的大大增長，控制着整個股東的 80%。勞動人民却承担了全部軍費負擔，從 1950 年到 1958 年耗費的直接分攤到每個工人和職員頭上每人為 4,000 馬克。

目前有關德國問題的爭論，而所提出的對德和約的問題是建立在戰時和戰後盟國關於德國問題的協定。首先是在波茨坦協定的基礎上的，而和約的出發點是：必須實現盟所宣佈的目的，這是不容許德國方面重新侵略，把德國恢復成一個愛好和平的和民主的國家，建立歐洲的持久和平。

動盪不安的西柏林問題

引起國際緊張局勢的柏林問題，是全世界愛好和平國家和人民密切關注的。那里的政治軍事的複雜關係，隨時會觸發戰爭的危險。西方國家特別是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國家藉此加強擴軍備戰，使這個地方引向火藥庫的導火線始終在隱隱冒烟。西柏林一直成為對歐洲與世界和平事業的威脅是這樣的：

16 年前當人類反法西斯同盟取得了對戰爭勢力的歷史性勝利時，對於確保今後和平的命運的決定是極其重要的。蘇聯、美國、英國和法國在這方面負着重要的使命，四國便於 1945 年制訂了關於柏林的協定。將柏林作為管轄委員會的所在地，把柏林劃分成各個盟的佔領區，因而形成東西柏林佔領區的局面。蘇聯所佔領的東柏林早就結束了它的佔領制度，西柏林則為西方三國所佔領，目前這三國還一直保留着佔領制度已經有 16 年多了，可是在柏林的周圍——整個德國已經發生變化了。

(未完)

正當行動黨積極推行假合併工作的今天。新加坡人民對其公民權的前途問題，無不十分關注。因為公民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又是新加坡人民經過多年鬥爭才爭到的寶貴東西。可以肯定，新加坡人民是不會容許任何人斷送掉他們的公民權的。

為了騙取人民去支持假合併，行動黨的領導集團不惜動用國家的一切宣傳工具，在公民權問題上大作文章。這些人說：公民權雖然分開，但兩地公民都是未來馬來西亞聯合邦的國民，都有推選國會代表的權利。因此，彼此是「平等」的。

大家知道：行動黨的領導人是善於狡辯的能手。方的東西他們能夠說成圓的，黑的東西能夠說成是白的。可惜事實畢竟是事實，任何花言巧語也迷惑不了有了高度認識的新加坡人民。

兩地公民同樣是馬來西亞聯合邦的國民（據政府解釋，公民與國民同義），又都有權利推舉中央國會代表。這就叫做平等嗎？

目前，在聯合邦有參政權的國民總數是二百四十萬，國會代表一百〇四席。平均每二萬三千選民有權選出一個國會代表。星加坡有選民六十二萬，只能推舉十五個國會代表，平均每四萬一千選民才有一個代表。這樣一比較，不就說明了聯合邦公民權的價值超過新加坡公民權的價值了。

欣然同意這種不根據比例原則代表選派代表辦法的行動黨策士們，自然要辯護說：我們有勞工、教育自主權啊！意思就是說：這種辦法是公平合理的。



情報人員大擺烏龍 楊玉麟七孔出烟

11月27日，本邦教育部長楊玉麟先生在立法議會大談共產黨大搞中四學生罷考的問題……接着他提供了一些「有趣的人物」的材料。茲錄下他的一段話「許多和學生沒有關係的有趣人物，今晨嘗到各處觀察，今晨8時，巴士車工友聯合會福利分會的副總務林繼周（譯音），嘗在華義中學外，與糾察的學生在一起談話，今晨8時35分，社陣巴耶里峇區分部副主席林朝光（譯音）和兩名友人，到峇特里路中華學校進門對面，一般地支持糾察，今晨約9時，馬大社會主義俱樂部許統美嘗和三名友人到聖喬治路黃浦華文學校。大約上午9時10分，人民協會的一名罷工領袖高志強（譯音）嘗在峇特里路中華女中的門口站立數分鐘，一般支持糾察。

翌日，馬紹爾在立法議會開始不久，在會上發言指出「許東美在星期日早上離開星加坡，星期日晚上到吉隆坡。星期一早上九點鐘，他正由吉隆坡前往打巴途中……」馬紹爾反映了許東美的一般情況後，繼之，要求楊部長向立院道歉。結果楊教育部長終於因情報人員供給情報的錯誤，不得不向立院道歉，他說「我為認錯人而向本院報告錯誤，向本院致萬二分歉意。我也為認錯人給他造成的任何痛苦和損害，向許東美致萬二分的歉意。

情報人員誤傳情報，大擺烏龍，使得楊教育部長當衆出醜，大失威嚴，氣得七孔出大烟。政府情報人員的無能，難道和樂園里的豬不一樣嗎？

由於這樣的一件事，使筆者連想起了這樣的一個故事。記得在不久的時間，有一個中年人，站在門口，看見有一個人在不遠的地方行走，身體背影很像他的父親，於是，一口氣的跑上前去，大聲喊叫「爸爸」，那個人聽見有人在叫，就把頭轉過來，這個人看見不是他人的父親，頓時目瞪口呆難堪極了。那個人便微笑的說，請你之後不要把凡是有鬍子的便當做是你的老子。就在這時候，這個中年人的父親走過來，聽見了這句話，心里頭激起了股悶氣，拉着他的兒子便走。到了家里，這個中年人的父親就對中年人說：「凡是

反對公民權問題的出賣 洛陽

人們早已一再指出：沒有內部治安權，勞工、教育自主權是沒有保障的。內部治安權由人控制，勞工教育問題就難免不任人擺佈。正因為這樣，盡管聯合邦右派當權者不反對新加坡的勞工、教育政策，而同意你去「自主」但因他掌握了內部治安權，你就是「插翼也難飛」。東姑已經坦白說：必要時兩地的教育政策是可以統一起來的。不斷硬着頭皮高唱勞工、教育自主的行動黨的策士們，聽了這句話不僅會有什麼感想呢？

不根據比例代表制選派代表加上分開的選舉制，其結果是聯合邦選民選出的代表不但有決定國家命運的絕對可能（因佔國會議席的絕對多數），而且還有操縱星加坡前途的決定性權力。另一方面，新加坡公民因為沒有合乎比例的代表，更重要的是受選舉分開的限制，不能直接影響聯合邦選民，因而對國家政策的影響也就微不足道了。同樣是馬來西亞聯合邦的國民，一個對國家政策有決定性的影响，另一個則不可能。這種憲制安排，怎麼能說是「公平合理」呢？

在李總理看來，公民權分開，選舉分開，對兩地公民並沒有什麼不公平，因為聯合邦公民在聯合邦享受他們的特權，新加坡公民則在新加坡享受他們的特權。新加坡公民不能到聯合邦投票和競選，聯合邦公民也同樣不能到新加坡投票和競選。這種「互不侵

做事，講話要三思而後行，就可避免把他人當作老子。在此，筆者願以「三思而後行」獻給楊部長。（牛犇）

中四考生比李光耀還要老

11月29日下午4時，筆者在一輛17號的巴士車上，聽見兩位學生在談論當日考場的一般情形，下面就是他們談話的內容

甲：你看！今天，同學們的情緒是非常激昂的，縱然是風吹雨打都是不怕的，你說是嗎？

乙：這是很自然的事，每一位熱愛民族教育的人，都不願意看到民族教育的發展，遭受少數人的破壞和阻撓。

甲：既然少數人著意要摧殘華文教育，那麼，他們又為什麼要一致強調四大教育源流應該得到平等的照顧和扶助呢？

乙：我以為你必須要時時刻刻的開動腦筋，注意和觀察這些人的言行會不會是一致。否則你可要上當了。告訴你，這些人經常講謊話的。

甲：我昨天在考場外面看到許許多多奇形怪狀的人物；有狗腿、貓眼、狼腿、狐狸尾巴……還有（？）的記者、（？）的家長……甚至有一些花枝招展好像妖魔的牛女手持相機在大施展妙術。你是否有注意到這些人的動作呢？

乙：有，現在我不妨向你反映一些實際的材料吧。

誠如你知道，中四會考是頒佈在18間學校舉行的。參加第一天考試的考生，根據報載有1892名，沒有參加考試者有1277名，我們就假設這樣的數字是正確的。可是，在第二天的考試，只有五間學校能夠舉行，其餘十三間並不可能舉行，既然是這樣，那麼為什麼五個考場會有1451名考生參加呢？這其中的道理，難道不是很妙嗎？其實，他們的計劃是不攻自破的。老實對你說，在第二天的考試，我親自目睹本校高三和高二的學生參加考試。所以，他們說考生的人數有一千多名，是難以圓其說的。

甲：你說得不錯，我也看見有些參加考試的考生，身材高大，相信有的已經是有幾個孩子的爸爸，有的都比李光耀還要老。

乙：對。這些人實實在在是比李光耀還要老。……當他們熱烈的在談話，巴士車却不斷地向前行駛，不知不覺的巴士車抵達終點。於是，大家下了車，各走各的路了。（牛犇）

犯」的論調，表面上似乎公平合理。實際上是不公平不合理的。

大家知道，目前的聯合邦是由十一個州組成的。聯合邦公民分佈在柔佛，馬六甲，吉蘭丹等十一州內。任何一個聯合邦公民到本州以外的任何一州（不包括新加坡），他所享有的公民權利一點也不受影響。他照舊可以申請政府部門的永久性工作，申請政府的土地和房屋，享受政府的救濟金、獎學金、助學金以及其他一切公民所能享有的權利。但是，同屬於馬來西亞聯合邦國民的新加坡公民，一旦離開本島到聯合邦，權利實際上是喪失掉了。因為他離開了新加坡，事實上不可能繼續運用他的公民權利。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他既不是聯合邦公民他就不被容許享受聯合邦公民所能享受到的權利。簡單地說聯合邦公民能够在十一個州內享受他們的特權，新加坡公民則只能在一個州內享受他們的權利。

從人們的日常生活方面來看，兩地公民的權利是這樣的不平等，從政治方面來看，更是明顯。

誰也知道，居住在聯合邦任何一州的公民，都有權力到本州以外的任何一州（不包括新加坡）參加競選（如果遷移到別州，照舊有投票權）。例如：居住在柔佛州的馬來西亞國民黨領袖拿督翁就是在丁加奴中選的。換一句話說：任何一個聯合邦的公民不但有權力直接去影響本州的公民，而且還有權力直接去影響其他十州的公民。但是，同屬於馬來西亞聯合邦的一個州的新加坡，其公民只能在本州投票和競選。也就是說，除了本州以外，沒有權力直接去影響別州的公民。目前聯合邦有選民約二百四十萬，星加坡約有六十二萬。因此聯合邦公民有直接影響二百四十萬張選票的權利，新加坡公民則只有直接影響六十二萬張選票的權利。影響選票的權利較少這有什麼關係呢？我們說：關係重大得很！因為越是能够影響越多的選票，

就越是能够影響整個國家的政策。目前聯合邦國會有一百〇四席，加上新加坡十五席合計一百一十九席。聯合邦的二百四十萬張選票既能選出一百〇四個代表（佔國會議席的八十六巴仙），就能成為決定國家政策的決定性力量。聯合邦境內的任何一個政黨，從最大的聯盟黨到最小的馬來西亞黨，既然有權利直接去影響這二百四十萬張選票，就有決定國家政策的可能。可是，新加坡的任何一個政黨，不管得到全國人民多大的擁護，由於受到公民權分開，選舉分開的限制，充其量只能獲得本州的十五個國會席位。這樣，新加坡任何一個政黨。即使得到全國人民的熱烈擁護也永遠不可能執政（除非同聯合邦政黨聯合執政），而且影響國家政策的權利也是有限的。由此可見，行動黨所搞的假合併一旦得逞，新加坡公民不但要變成次等公民，就連新加坡的政黨（包括行動黨）也要變成「次等政黨」了。

公民權不統一，選舉分開進行的憲制安排，對新加坡人民顯然是不利的，對星馬社會主義力量的發展更是有害，可是，李總理卻說：沒關係，新加坡的政黨可以同聯合邦的政黨結成聯盟，同樣有執政的機會。說得真圓滑！聯合邦公民所組成的政黨，可有單獨執政的可能，新加坡公民所組成的政黨卻要依靠別人聯合才可能執政。這種對新加坡公民和政黨不公平的說法，如果是出自熱衷于控制星加坡，又想盡力避免受到新加坡去影響的聯合邦右派掌權人物，那還情有可原，却偏偏出自本邦總理，這就大掃星加坡人民的臉了。

人們不但問：這種把星加坡公民變為次等公民，把星加坡政黨變為次等政黨的憲制安排，對行動黨到底會有什麼好處呢？難道行動黨今日的處境，不是更需要到聯合邦去求生存和發展嗎？當然如果有人或什麼政黨自甘屈就次等公民或政黨的地位那是他的自由。可是，醒悟了的星加坡人民可不容許任何人把他們降為次等公民，任何有自尊心的政黨也是不會容許任何人把它變成次等政黨的。

公民和國民的意義完全相同麼？

在十一月廿六日本邦總檢察長曾對公民和國民的意義，引經據典，來證明它們的意義是絲毫不差的。接着在十一月廿七日總檢察長又發表了有關新聯合邦國民所享受的平等權利的解釋。他說：「所有的新加坡公民，不論是在新加坡出生或是在新加坡以外地區如中國、印度或聯合邦出生，他們都將跟聯合邦的公民一樣，以新聯合邦國民的身份享受同等的權利和負起同樣的義務。」

根據總檢察長的這兩篇文章所說的國民也就是等於公民，把公民改稱國民，他們一樣是享有同等權利和義務，是不增不減，沒有區別的。但是，實質上是否是這樣呢？做為一位小公民是不得不關心，並好好地研究一下，看看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或許有些人會認為，在法律專家的引經據典，闡明了公民和國民的含義；難道還有錯麼？這也難說。就是法律專家也要看看他是為誰服務的法律專家；是為勞苦羣衆服務，還是為少數人服務的法律專家。

問題是很清楚的，如果說公民就是國民，國民就是公民，彼此一樣，無等級之分，那麼，好端端又為什麼要把新馬兩地人民在行動黨式的假合併後，改稱為新聯合邦國民，而不叫新聯合邦公民呢？難道這只是名稱上的變更而已麼？

這次行動黨政府宣稱，如星馬合併後，兩地公民將通稱為新聯合邦國民，把兩者表面上統一起來，大家好像都是一國之子民，不分彼此，一律平等了。然而，事實上，行動黨領導集團是在玩弄法律術語，企圖利用國民這個名詞，來模糊兩地人民不平等的政治地位。讓我們不妨聽一聽，行動黨理論家

拉惹勒南所說的話：「新加坡公民是不能在聯合邦的其他十一州內投票或參加競選的，然而聯合邦其他十一州的公民，也同樣將不能在新加坡投票或競選。不過，不論是新加坡公民還是聯合邦公民，大家既然都已經是聯合邦國民，因此就享有聯合邦國民的同等權利……」單由這位理論家的談話中，我們知道，雖然星馬兩地人民都通稱為新聯合邦國民，可是，政治權利是不完整的。既然，新加坡公民不能到聯合邦其他十一州去投票或參加競選，那所謂同是新聯合邦的國民，因此享有同等的權利，只不過是一句騙人的空話，因為，實質上並不平等！

在政治上失了參政權，就是不平等，至於憲法中規定的所謂在法律面前人人是平等，享受言論、出版、結社等自由權，在失去了政治權利的情況下，這些自由權也只剩下一個空殼。

行動黨領導集團的狡猾，詭辯是有名的，大家只不過從這個公民和國民的問題上，是更清楚地看到，行動黨領導集團是怎樣企圖把人民當傻瓜來愚弄了。

既然，國民和公民的定義是不一樣的，那麼，他們之間的區別又是怎樣呢？

簡單地說，所謂公民，就是說在一個國家里，他或她，完全享有這個國家憲法中所規定的平等權利和應盡的義務。

國民呢？那就完全不同了，他只有盡義務，而沒有享有憲法中所規定的權利。

公民和國民在實質上就是有這個根本的區別，不容歪曲的，同時事實也已經給予証明了。

小公民